

冀财社[2024]151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 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 575700		到位数	116. 575700	执行数	116. 5757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 575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 5757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已完成				100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28	万人	0.28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1	万人	0.1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146.09	万元	146.09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霄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数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524000		到位数	42.524000	执行数	42.52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52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52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524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已完成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28	万人	0.28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1	万人	0.1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籍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42.52	万元	42.52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缩小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霞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03500		到位数		28.403500		执行数		28.40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35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28		万人		0.28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1		万人		0.1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28.4		万元		28.4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逐步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霞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74310			到位数	9.974310		执行数	9.9743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43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43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3	=	1	家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3	=	9.97	万元	9.97	完成	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霄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56845			到位数	14.756845		执行数	14.75684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7568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7568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3	=	18	家	18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3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2	=	14.75	万元	14.75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霄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16274		到位数	6.716274		执行数	6.71627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162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1627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3	=	18	家	18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2	=	6.71	万元	6.7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霞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村卫生室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0		
		保证所以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际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0	=	1	家			0.0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0	=	100	百分比			0.0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0	=	1	年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0	=	9.49	万元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0	≥	95	百分比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霞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3700 到位数		0.323700 执行数		0.323700		0.3237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23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23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23700		0.3237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完成				100			
	2.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4	万人	0.4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6	万人	0.16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32	万元	0.32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霄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专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63100 到位数			2.863100 执行数		2.863100		2.8631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63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63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2.863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2.86	万元	2.8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青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2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63200 到位数			2.863200 执行数		2.863200		2.8632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63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63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2.863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3	=	1	家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2	=	2.86	万元	2.86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青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36 号/中央/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469538			到位数	4.469538		执行数	4.469538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695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6953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3	=	1	家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2	=	4.46	万元	4.46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霞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 号/中央/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162800			到位数	0.162800		执行数	0.1628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62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628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20	=	16	万元	0.1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霞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 号/中央/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62900		到位数	0.162900	执行数	0.1629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62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629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3	=	1	家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2	=	1	年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6	万元	0.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青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680000		到位数	43.680000	执行数	43.68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6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68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革制度完成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2	=	28	人	28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4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7	=	43.68	万元	43.68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7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9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顺利推进	完成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青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落实 500 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已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1家，补助村医人数	12	=	2	人	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月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3	=	2.4	万元	2.4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8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霄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调减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未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写备注。</p>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9-隆尧县牛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39584			到位数	20,539584	执行数	20,53958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395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39584	20,53958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5	=	26	人	26	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920.5元，2024年调整基数，每人每月提高193.9元，财政负担10%	15	=	20.53	万元	20.5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村医工作积极性提高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服务质量提升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村医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7.5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云霄			联系电话：	1503092311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0位数默认为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0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表中直接填写。</p>										